

证券代码：831703 证券简称：青广无线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 号青岛国际动漫游戏产业园 B 座 4 层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朝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5）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三、2020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昊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审核意见情况；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有：

（1）公司拟于 2020 年向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公交移动电视频道节目制作、编审费用，预计金额为 150 万元。

（2）公司拟于 2020 年向青岛电视台支付技术服务费用，预计金额为 90 万元；公司拟向青岛电视台支付活动推广费用及广告宣传

费用，预计金额为 90 万元。

(3) 公司拟于 2020 年向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地铁电视信号、节目传输、节目编审服务以及活动承办，收取费用预计金额为 200 万元；公司拟向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活动推广费用及广告宣传费用，预计金额 12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1）、（2）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出资人青岛电视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股东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47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3）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1）、（2）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出资人青岛电视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股东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一、编制基础；二、财务预算计划；三、2020 年公司财务预算利润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任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元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单正国、杨静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姜鹏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4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山东元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